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陳昱如

聯絡電話：(02)8590-6627

傳真：

電子郵件：sayuju@mohw.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31363738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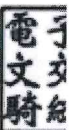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申請辦理「114不倒的力量」勸募活動，預計籌募新臺幣7,537萬元案，本部許可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辦理（許可文號：衛部救字第1131363738號），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3年10月15日勞動發特字第1130515948號函、本部社會及家庭署113年10月22日社家障字第1130113633號函辦理，兼復貴會113年10月3日於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線上申請勸募許可案。（113年10月23日補件完成）
- 二、勸募活動地區：全國。
- 三、勸募活動方式：透過文宣、網站、社群媒體、雜誌、於超商/實體商店/捷運/公車/大樓宣導、簡訊、電話、募款箱、紅利點數、廣播、電視媒體、實體活動（如展覽、講座、電影會、攝影展、音樂會、園遊會、義賣）等相關宣傳方式。如勸募活動方式涉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符合各該法令之規定辦理。



- 四、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目的：為辦理「114不倒的力量」等相關經費使用。
- 五、捐款專戶應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7日內（含專戶封面及內頁）報本部備查。募得款項應依規定至遲按月存入捐款專戶。
- 六、貴會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本部許可文件，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應載明本部勸募許可文號（含許可勸募期間）。另為利民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請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QRCode，於募款箱等各式宣傳管道揭露（公益勸募管理系統首頁-登入團體帳號-「功能」欄位下載）。
- 七、收受勸募所得財物，應開立收據，並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贈人、捐贈金額或物品、捐贈日期及收據編號。
- 八、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應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含收據編號、姓名、捐贈日期、捐贈金額、財產或物品）、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於所屬網站、發行刊物或相關新聞媒體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本部備查。
- 九、應依本部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有賸餘，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3個月內，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報經本部同意後動支。
- 十、貴會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本部備查。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其期限不得超過30日。貴會並應

將前項備查資料在本部網站公告。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期間超過1年者，建請於財物使用期間定期辦理公開徵信。支出明細等相關證明文件之格式範例，可至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首頁-資料下載項下參閱。

十一、本部得隨時檢查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貴會及所屬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二、使用網路募款應請注意網路駭客安全問題，並加強捐款人及資料保密工作。

十三、使用募款箱募款，應確依下列說明辦理，相關作業方式請詳參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常見問題

(<https://sasw.mohw.gov.tw/app39/faq/faqIndex>)：

(一)使用募款箱者，應標示勸募團體名稱、勸募活動名稱、許可文號、勸募期間、聯絡電話及地址、編號及彌封籤(日期、流水號)。

(二)開啟募款箱應確實按次開立收據，因屬彙整小額零錢捐贈，得以開立「無名氏」或「善心人士」之收據，以開箱日期為收受捐贈之日期，並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公告及公開徵信。

十四、貴會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辦理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以符實際，並落實社會責信。

十五、本案會辦機關意見略以，請遵照辦理：

(一)所募款項若運用於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請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5條規定，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庇護工場或就業服務，應經設立許可後或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始得提供服務。

(二)於勸募期間，不得讓服務對象直接在街頭等公共場合以募款箱方式向民眾募款及不當揭露服務使用者個人資料等情事。

(三)倘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進行志願服務，應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疑似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第6條規定，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並應加強志工及相關工作人員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教育訓練，以提升性侵害（性騷擾）之敏感度。

(四)涉及經費補助事項部分，請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及第26條規定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

副本：本部醫事司

